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4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根据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认真地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者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同意赔偿由于违反承诺书导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市承诺	本人或其所能影响的人的利益或其代表的公司股东利益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必须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为重。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刘汉元、管亚梅	上市承诺	不再新投资参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不再无偿占有和/或有偿使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如果集团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行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方面的规定）规范运作。	2004-2-11	持续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